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0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

被告 展富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慧菁

被告 彭春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展富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展富公司）前於民國108年7月1日邀同被告彭春暖、彭慧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日起算3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3日為繳息日。依借款契約書第1條、第6條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原告

01 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81即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計
02 算，依定儲利率每1個月機動調整。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
03 1項、第22條約定，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
04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逾期還本時，
05 應依借款契約時約定利息支付遲延利息；逾期還本或付息
06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約定利
08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展富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
09 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882,102
10 元，及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
11 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彭慧菁、彭
14 春暖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0 料查詢服務、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催告函等影本各
21 1份、收件回執影本3紙、應繳利息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影本
22 各1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4頁）。且被告均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
25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
26 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2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佳芮